

# 潢川县林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锚定生态保护与林业发展核心任务，健全信息公开全流程机制，细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全年累计公开各类信息 53 条，内容包括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2 条，工作动态 51 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健全全流程办理机制，畅通网络、信函、现场提交等多元申请渠道，明确申请受理、审核、答复各环节职责及时限，确保依法依规回应群众诉求。本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相关办理及答复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县林业局暂未制定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上级部门出台的各项政策为根本遵循。严格落实三级审核把关制度，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归档全流程管理，扎实推进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准确无误，全年无涉密信息泄露情况，保障全县林业相关政务公开工作合规有序、落到实处。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县政府、县委门户网站及国家林草局分配的子网站为核心公开渠道，确保内容易于查阅。县林业局暂未开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政务新媒体。

(五) 监督保障：定期开展工作自查与整改。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信息发布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审核，建立日常监测机制，确保公开工作落地见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涉林政策解读不够通俗，林业工作动态细节披露不充分；二是公开渠道单一，线下宣传引导不足，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便捷性有待提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问题，对出台的林业政策配套制作通俗解读材料，细化林业工作动态披露内容，全面展现工作推进举措、阶段成效等细节，确保公开内容详实易懂。二是针对公开渠道单一问题，在做好线上公开的基础上，通过入企走访、现场宣传、发放手册等方式强化线下引导，同时畅通企业和群众信息咨询渠道，提升信息获取的便捷性和实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